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三综执函〔2026〕362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三亚市政协八届六次会议第 0116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江成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城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管理与优化布局的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积极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电局等会办单位进行认真研究办理。我们认为，您所提的建议对推进规范电动自行车停充管理工作很有参考价值。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提到的建议一：强化规范管理，压实运营责任

（一）建议背景原因

随着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充电设施“重建设、轻管理”问题日益突出。2022 年以来，全市因电动自行车电气故障、

短路、蓄电池故障引发多起火灾，部分充电设施维修维护不及时，线路裸露老化、设备故障等问题较为普遍，运营企业资质良莠不齐，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二）建议完成情况

1.健全制度规范。出台《三亚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印发《三亚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七项措施》，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监管职责与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管理标准，为规范治理提供制度支撑。

2.压实物业服务企业责任。指导各区物业主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充电设施日常管理责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整改线路裸露老化、故障设施无人处置、防护设施缺失等问题；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严禁在建筑内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等区域停放或充电。

3.规范运营收费行为。组织全市 25 家充电运营企业开展“价费分离”政策培训，要求实行电费与服务费分开收取、明码标价；联合各区及市场监管、住建、供电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市 804 家小区（含自建房）实现电动自行车充电“价费分离”并执行居民合表电价。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严格市场准入，明确运营企业资质标准和责任义务；建立常态化检查与清退制度，定期排查设施安全性和维护情况，依法清退不合格企业；持续压实物业和运营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充电设

施管理规范、常态化。

二、关于您提到的建议二：科学规划布局，优化资源配置

（一）建议背景原因

充电设施布局存在“局部过剩、部分短缺”的失衡现象，部分居民区存在不同类型充电桩集中重复建设，而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区域设施覆盖率偏低，私拉电线、违规占道充电等问题屡禁不止。

（二）建议完成情况

1.强化规划源头管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11月印发《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规划管理的通知》（三自然资建〔2024〕263号），明确新建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要求，指导既有居住小区、商业中心等公共场所按需增设。在新建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审查中，严格落实配建要求，住宅项目按不低于总非机动车位数的50%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全部为充电车位），其他类项目按不低于总非机动车位数的30%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全部为充电车位），并在审批意见和设计图纸中明确数量、位置，与项目主体同步投入使用。

2.加快补建增设。2025年以来，指导各区物业主管部门督促住宅小区累计增设充电端口3191个；利用小区闲置用地、城市边角地，建成AI“智慧消充”一体化停车棚示范点4个，新增智能安全充电端口3000个。

3.推动精细化管理。在增设设施的同时，指导物业服务企业

和运营单位规范充电区、停放区设置，防止非充电车辆挤占充电区域。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结合人口密度、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等数据，制定全市统一布局规划；重点在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需求集中区域补建充电设施；继续落实新建项目配建要求，推动既有小区按需增设；加强停放区域精细化管理，提高设施使用效率。

三、关于您提到的建议三：加强安全防护，保护个人隐私

（一）建议背景原因

部分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偏低，缺乏防水、防潮等户外防护设计，未设置遮雨棚、遮阳棚，设备间隔不足；扫码充电过程中广告、保险植入较多，个人隐私保护机制不完善，存在信息泄露风险。

（二）建议完成情况

1.提升设施建设安全水平。全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已全部按《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要求》（DB46-T526-2025）完成防火分组分隔；推广具备过载保护、自动断电、故障报警功能的智能充电设备，从硬件上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2.强化应急处置。督促物业管理单位配备火钩等应急处置工具，提升末端安全管控能力。

3.规范扫码充电页面。结合“价费分离”和明码标价整治，要

求运营企业在扫码充电页面清晰展示收费信息，减少无关广告和保险植入。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进一步提升设施建设标准，强制配备防水、防潮等户外防护功能，推动建设遮雨棚、防晒棚，合理设置设备间隔；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规范扫码充电流程，要求运营企业采取数据加密等技术措施，明确用户信息收集范围与用途，严禁信息滥用和泄露。

四、关于您提到的建议四：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监管责任

（一）建议背景原因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管理涉及规划、建设、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多个部门，监管职责边界不够清晰，“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落实不到位，违规停放充电、飞线充电等问题时有发生反弹。

（二）建议完成情况

1.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出台《三亚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三亚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七项措施》，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建立综合执法、消防、住建、市场监管、交警、交通等多部门协同治理机制。

2.开展常态化联合整治。多部门联合排查整治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问题，2026年以来累计治理违规飞线充电 1875 宗，暂扣电线插座、充电器 221 宗，现场处罚飞线充电 57 宗，罚款 2850 元；整治违规停放电动车暂扣 1948 辆，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

放 210 宗，罚款 11100 元。

3.压实建设运营主体责任。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原则，督促运营主体履行维护和巡查责任；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管理，推动形成政府主导、行业自律、企业负责、公众参与的治理格局。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联合消防、交警、交通、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依法处罚违规行为；强化行业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动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感谢您对我市电动自行车停充设施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庚；联系电话：0898-88688385 1397697717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亚供电局。